

家庭因素对我国中小学生学习欺凌行为的影响研究 ——基于十五省市的调查数据

■赵福江 周 镭

摘要:通过我国十五省市110347名中小学生的的大规模数据调查,采用独立性卡方检验,分析了学生家庭所在地、父母婚姻状况、学生生活居住环境以及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家庭因素对我国中小学生学习欺凌行为的影响。结果发现,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率与其家庭所在地没有相关关系;父母婚姻状况不稳定的学生更容易卷入学生欺凌事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不同学生是否卷入学生欺凌事件的影响存在着差异。学校及社会各界需加强对于弱势家庭学生的关怀,关心其学业成绩的同时,也需要加强其思想品德与心理建设;家长应加强家校合作,不断了解学生的生活和心理状态,对学生欺凌行为做到“早预防、早发生、早干预”。

关键词:中小学生学习;欺凌行为;家庭因素;欺凌萌芽;标准欺凌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教育学重点课题“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研究”(编号: AHA170011)。

中图分类号:G40-05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311(2021)11-0039-07

作者简介:赵福江,男,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班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副编审;周镭,男,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031)。

DOI:10.16477/j.cnki.issn1674-2311.2021.11.006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学生欺凌视频通过互联网各大平台迅速传播,造成了社会的恐慌。学生欺凌对正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身心健康、学业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产生严重的危害,对学生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可逆的影响^[1-3]。遭受校园欺凌侵害的学生有更大的风险检出焦虑、抑郁、孤独和自杀倾向等心理症状,欺凌侵害严重妨碍着学生学业能力和健全人格的发展^{[4][5]}。鉴于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性,教育部等九部门于2016年专门出台《关于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要求各中小学校积极防治校园欺凌事

件,切实保障学生的发展权益。2017年,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又联合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提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六大举措,学校、家庭、社会要形成合力共同预防学生欺凌,营造一个“无欺凌”的校园。

大量研究发现,学生实施与遭受校园欺凌与其家庭背景存在关联^[6]。有证据表明,那些来自弱势家庭背景的学生可能会遭受更多的校园欺凌侵害。有学者对参与学龄儿童健康行为调查项目(Health Behavior in Schoolaged Children, HBSC)的35个国家学生的家庭背景与遭受欺凌之间

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家庭较不富裕的学生有更大的风险遭受欺凌侵害^[7]。菲利普等人对欧洲11个国家及地区青少年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长其子女更容易遭受学生欺凌^[8]。原生家庭的各因素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学生的生活环境、家庭氛围、长期共同生活人员的影响,对中小学生的影响非常深远。学校层面的学生欺凌行为预防与干预,虽然非常重要,但是原生家庭对一个人的影响更是不容忽视的。但是,目前少有研究对导致学生行为家庭层面的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分析,学生家庭生活所在地、家庭氛围、家庭长期共同居住者、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ocial economic status,以下简称SES)都对学生行为产生着巨大影响。城乡学生欺凌行为发生率是否存在差异?父母婚姻状况是否影响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长期缺乏父母陪伴的学生是否更有可能卷入学生欺凌事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是否会影响学生欺凌行为?针对上述问题,本研究使用分层抽样的方法,对我国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等十五个省(市)进行抽样调查,利用其中家庭层面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以期了解家庭层面相关因素对我国中小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为政府层面决策提供参考。

一、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考虑我国南北方以及东中西部的地域分布,人口数量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选取了全国15个省(市)进行调研,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吉林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但是,在原始数据中,部分学生和教师所填答的地域不在所抽取的范围内,我们有理由推断这部分被试可能存在不认真作答的倾向,可以视为无效被试。

本研究采取多层概率抽样设计,调查对象为小学5-6年级、初中1-2年级、高中1-2年级的学生,以及样本学生所在自然班的班主任及两位科任老

师。学生抽样采用简单随机抽样中的无放回抽样方式。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n_0 = \frac{t^2 p (1-p)}{\Delta^2}$$

式中,t为概率度,置信区间为95%时,t=1.96; Δ 根据本研究拟采取的总样本量数量取值0.15,p为总体比例,一般情况下取值为0.5。

$$n = \text{deff} * \frac{n_0}{1 + \frac{n_0}{N}}$$

对整体抽样加入设计效应得到最终抽样数量,其中N为总体,设计效应deff数值选取2.5。通过对无效问卷进行筛选与剔除,最终得到有效样本为110347,样本具体构成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构成情况

样本构成		人数	比例(%)
性别	男	55350	50.2
	女	54997	49.8
学段	小学	42815	38.8
	初中	46029	41.7
	高中	21503	19.5
家庭所在地	城市	66727	60.5
	乡镇	21950	19.9
	农村	21670	19.6
总计		110347	

(二)变量选择

标准欺凌与欺凌萌芽。本研究在调查问卷中列出了18种不同的学生欺凌行为,覆盖了6种不同的学生欺凌类型,学生需报告在过去一学年内遭受各种欺凌行为的频率或次数,具体选项分别为“没有发生过”“有过1-2次”“有过3-4次”“每月1-2次”“约每周都发生”。在本研究中,若某学生在问卷上填答自己曾经遭受过任意一种学生欺凌行为的次数为“有过3-4次”“每月1-2次”或“约每周都发生”,则初步判定该学生遭受了标准欺凌。若某学生在问卷上填答自己曾经遭受过任意一种学生欺凌行为的次数为“有过1-2次”(且欺凌行为“没有发生过”),则初步判定该学生遭受了欺凌萌芽。若某学生在问卷所有欺凌行为上填答的均为“没有发生过”,则判定该学生未遭受过学生欺凌。此次调查

中,对标准欺凌和欺凌萌芽的区分使得我们不仅能了解我国中小学生标准欺凌的发生现状,还能了解我国中小学生欺凌萌芽的发生现状。通过对欺凌萌芽行为发生现状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有的放矢地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家庭所在地。我国存在着城乡二元性,大量关于学生行为的研究都分为城市、乡镇和农村分类考虑。基于此,本研究将学生家庭所在地分为城市、乡镇、农村进行深入分析。

父母婚姻状况。父母婚姻状况对于学生学业表现与行为状态具有一定的影响,本研究通过对学生父母婚姻状况的调查,了解其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

学生共同居住情况。我国存在着大量的留守儿童,由于长期缺乏父母的陪伴,导致一部分留守儿童行为上出现偏差,有成为欺凌者或者成为被欺凌的对象。对学生共同居住生活情况的调查,有利我们了解父母陪伴对学生欺凌行为的重要影响。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社会经济地位简称为SES (social economic status) 指标,是对学生家庭成员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度量,根据个体能够获取或者控制的社会资源数量对其进行社会层级划分,参照的社会资源一般包括家庭成员的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职业声望等因素^[9]。研究者们通过大量研究奠定了社会经济地位指标的三维构成:职业、受教育程度、收入。后来的研究中一般都采用父母的受教育程度、收入以及职业这三个基本变量作为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指标的构成^[10]。

父母文化程度。主要从两个方面采集:学历和实际受教育年限,考虑到被试中小学生的认知水平 and 对其父母受教育水平的了解程度^[11]。本研究要求被试学生填写父母学历作为父母受教育水平的代理变量,并考察父母双方的受教育水平,以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一方得分,作为父母受教育水平的代理得分。

父母职业。按照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提出的八项分类,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

究报告》,以职业为分类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占有情况为依据划分了六大等级,并对父母职业进行分类和赋值。

家庭收入:主要参考PISA和TIMSS国际测试^[12],本研究考虑到学生认知水平,以及学生对父母收入了解情况的差异。使用学生家庭所有物作为家庭收入的代理变量。考虑到家庭所有物附加值的不同,本研究对不同的家庭所有物按照其价格进行加权赋值赋分。根据得分标准,将学生家庭收入划分六大等级。本研究基于学生在父母受教育水平、父母职业和家庭收入三方面的得分对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进行因子分析,根据综合得分的大小评判学生社会经济地位在人群中所处的位置。

(三) 数据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独立性卡方检验进行推论统计分析。独立性卡方检验用来检验两个分类变量间是否存在关联。在进行卡方检验时,本研究补充计算了 φ 或Cramer's φ 作为效应值,其计算方式如下:

① φ 系数

$$\varphi = \sqrt{\frac{\chi^2}{N}}$$

φ 系数仅使用于两列二分变量间的相关,指的是类别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

② Cramer's φ

$$\text{Cramer's } \varphi = \sqrt{\frac{\chi^2}{N * df_{\min}}}$$

其中, $df_{\min} = \min(R - 1, C - 1)$, R和C分别为两个分类变量的类别个数。显然 φ 系数是Cramer's φ 的特例,后者是Cramer系数,也称克拉默系数V。

根据Cohen的规定,该效应量若为0.1~0.29则表示为小的效应;0.3~0.49为中等效应;等于或大于0.5则为大效应。通过该效应量我们可以知道两个分类变量之间的关联程度究竟有多大。

为了客观解决样本量过大导致的p值减小从而得到虚假显著结果的问题,本研究利用SPSS 22.0软件从全部的学生样本中随机抽取5%的数据得到一个子样本,该子样本的样本量为5557人。由于该子样本是通过完全随机抽样的方法得到的,所以我们认为该子样本可以较好地代表整体学生样本的

情况,这一点也可以通过对比子样本和整体样本中小学生的构成情况来验证。本文中针对学生被试的所有的推论统计或假设检验结果(如,卡方检验结果、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等),都是基于该学生子样本得到的。

另外,由于仅进行推论性统计分析时才涉及样本量过大的问题,而描述性统计分析中不存在这一问题。因此,在本文中,所有描述性统计结果都是基于总的有效样本分析得到的,均属于对数据的客观总结和呈现,例如,文中涉及的频数统计、比例统计、相关分析等的结果均为基于所有有效样本得到的。

二、研究结果分析

(一)家庭所在地与学生欺凌行为不存在显著相关

学生生活的环境对欺凌行为的影响一直是研究者关注的重要领域,本研究主要考察了学生的家庭所在地分别为:农村、乡镇和城市。学生家庭所在地的不同,是否学生欺凌发生率也会存在差异。从标准欺凌的发生率来看:家庭所在地为城市、乡镇和农村的学生被欺凌的比例差异较小,分别为14.5%、12.7%和13.3%,并且不同家庭所在地学生欺凌他人的比例也相当,分别为4.7%、4.7%和5.7%,说明家庭所在地对学生是否被欺凌或欺凌他人几乎没有影响(见表2)。

表2 不同家庭所在地学生被欺凌和欺凌他人的比例比较

家庭所在地	标准欺凌比例(%)		欺凌萌芽比例(%)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城市	14.5	4.7	23.8	13.6
乡镇	12.7	4.7	23.7	14.3
农村	13.3	5.7	24.2	15.9

通过卡方检验的结果,本研究发现学生家庭所在地与学生是否遭受或实施标准欺凌、是否遭受欺凌萌芽无显著关联。然而,它与学生是否实施欺凌萌芽有显著关联,进一步由残差分析可知,农村学生实施欺凌萌芽的学生比例显著比预期的更高(见表3)。

表3 家庭所在地与学生是否遭受/实施欺凌的卡方检验结果

样本	参数	标准欺凌		欺凌萌芽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子样本分析结果	卡方(df)	0.71(2)	2.65(2)	1.522(2)	8.329(2)
	p	0.701	0.266	0.467	0.016
	效应值	0.011	0.022	0.017	0.039

总体而言,我国学生欺凌行为并没有呈现出地域差异,农村地区并非学生欺凌事件的多发地,而城市也并非不会发生学生欺凌行为。所以,在制定政策时并不需要考虑向农村进行倾斜,同时也需要城市的学校与教师增强防范意识,学生欺凌并非一定发生在农村或者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

(二)父母婚姻状况与学生的欺凌行为存在着显著相关

父母的婚姻状况往往对学生心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其在学校的行为以及与同学相处方式。通过对调查数据分析,本研究发现,学生的欺凌行为与父母的婚姻状况呈现一定关系。描述性统计的结果显示,与父母婚姻稳定的学生相比,父母婚姻不稳定或父母逝世的学生易成为被欺凌的对象,也容易成为欺凌事件主动实施者,而父母双方都逝世的学生被欺凌和欺凌他人的比例都远高于其他类别学生(见表4)。

表4 父母婚姻状况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

父母婚姻状况	标准欺凌比例(%)		欺凌萌芽比例(%)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婚姻稳定	13.3	4.6	23.7	13.9
分居	21.6	8.2	26.3	17.9
离婚	19.3	6.9	25.4	17.1
再婚	19.7	6.6	27.0	18.2
一方逝世	15.5	5.5	27.7	15.5
双方逝世	33.2	24.7	11.7	12.4

由于父母婚姻状况为分居、离婚、再婚、一方逝世、双方逝世的人数比例低,总比例仅为10%,因此,在进行卡方检验前将这五类合并为“婚姻不稳定”组,比较父母婚姻稳定和婚姻不稳定学生遭受或实施欺凌比例的差异(见表5)。

表5 父母婚姻状况与学生是否遭受/实施欺凌的卡方检验结果

样本	参数	标准欺凌		欺凌萌芽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子样本分析结果	卡方	8.157(1)	5.804(1)	0.036(1)	9.947(1)
	p	0.004	0.016	0.849	0.002
	效应值	0.038	0.032	0.003	0.042

结果表明,父母婚姻状况与学生是否遭受标准欺凌、是否实施标准欺凌以及是否实施欺凌萌芽都有显著关联。相比于父母婚姻稳定的学生,父母婚姻不稳定的学生更易遭受标准欺凌,更易实施标准欺凌,更易实施欺凌萌芽。

(三)长期与父母亲分离的学生更容易遭受学生欺凌

本研究调查了被试学生“与谁一起生活”,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学生被欺凌的比例和欺凌他人的比例都最低,与亲戚一起生活的学生被欺凌的比例和欺凌他人的比例都最高,其次为与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一起生活的学生。综合可知,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学生相对不易遭受或实施欺凌,而未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学生则易遭受欺凌,也易主动实施欺凌(见表6)。

表6 与谁一起生活对学生被欺凌和欺凌他人的影响

与谁一起生活	标准欺凌比例(%)		欺凌萌芽比例(%)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父母	12.5	4.3	23.0	13.2
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及父母	15.9	5.5	25.3	15.4
父亲或母亲	16.9	6.0	26.1	16.7
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	18.4	7.2	26.4	18.1
亲戚	23.0	11.5	21.6	16.5

卡方检验结果表明,与谁一起生活与学生是否遭受或实施标准欺凌以及学生是否实施欺凌萌芽有显著关联,与学生是否遭受欺凌萌芽之间的关联不显著。残差分析发现,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学生,其遭受标准欺凌、实施标准欺凌或实施欺凌萌芽的比例均显著比预期的低(见表7)。

表7 共同生活对象与学生是否遭受/实施欺凌的卡方检验结果

样本	参数	标准欺凌		欺凌萌芽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子样本分析结果	卡方	31.461(4)	15.977(4)	6.396(4)	14.892(4)
	p	0.000	0.003	0.171	0.005
	效应值	0.075	0.054	0.034	0.052

(四)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生是否卷入欺凌行为没有相关性

本研究用父母职业、父母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所有物合成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取父母职业里面最优的一项,父母最高受教育程度与赋权重后的家庭所有物为变量,使用主成分分析的方法,计算因子分,将因子分进行标准化后作为SES的得分。之后,检验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生欺凌行为是否存在影响。通过进行显著性检验分析,本研究发现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生欺凌行为之间并没有相关关系,这个结论与以往研究的结论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往研究的结论显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学生更加容易卷入学生欺凌事件,但是通过本研究的调查数据显示二者的相关性并不显著,说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学生也是有可能卷入到学生欺凌事件的,需要引起一定的注意(见表8)。

表8 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

	标准欺凌	标准欺凌	欺凌萌芽	欺凌萌芽
	遭受	实施	遭受	实施
Pearson 相关性	0.000	-0.033*	-0.018*	-0.046*
显著性(双尾)	0.893	0.000	0.000	0.000
N	106535			
**. 在置信度(双测)为0.01时,相关性是显著的。				

三、讨论与建议

(一)讨论

1. 家庭所在地与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没有显著性的差异。部分研究结果显示,来自农村地区或者经济较落后地区的中小學生,往往更加容易发生学生欺凌行为,这与其所处的地域以及家庭环境有一定的关系^[13-16]。同时,不同类型的欺凌行为往往

在农村与城市之间存在着差异,例如,城市之中的学生往往发生言语欺凌和关系欺凌的比率较高。而农村地区往往发生肢体与强索欺凌的比率较高^[17]。

然而,本研究的调查则显示,学生的欺凌行为与其家庭所在地之间并没有相关关系,无论任何形式的欺凌,城市与乡村之间都没有存在显著性的差异,这与之前国外的一些研究结论相反。

2. 家庭关系不稳定的学生更加容易卷入学生欺凌事件。家庭成员,特别是学生父母之间的关系与中小学生遭受学生欺凌有很大的关系。父亲与孩子的关系、母亲与孩子的关系、父母之间的关系、父母对孩子的支持与关心,都有可能影响孩子是否会遭受欺凌。曾经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学生更容易在校园内遭受到同学的欺凌。除此之外,父母离异或者长期分居的孩子更容易遭受学生欺凌^[18],家长的素质与性格^[19]、忽视型和暴力型的家庭教养方式^[20]等都有可能使孩子成为被欺凌的对象。家庭越和睦,父母给予孩子的关心支持越多,那么孩子遭受学生欺凌的可能性就越小。

本研究的结论也验证了父母之间的关系会直接影响中小学生欺凌的发生率,父母分居或离异,以及长期不能够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率远远高于其他学生。同时我们也需要注意到,家庭环境不和睦,学生无论在欺凌与被欺凌方面都呈现比较高的比率,这说明,家庭的不和睦既可能使得孩子成为被欺凌的对象,也可能使得孩子成为欺凌其他同学的欺凌者。

3.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生欺凌行为不存在相关性。本研究结果显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生是否卷入欺凌行为之间并没有相关性,这与以往研究的结果存在差异。来自高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的学生也存在着卷入欺凌事件的可能。一方面,由于信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通过视频、图片和论坛高速传播的网络欺凌,可能成为来自高社会经济地位家庭学生更容易卷入的欺凌事件;另一方面,以往常常被教师和家长忽略的孤立、排挤等关系欺凌事件,更加容易发生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学生之间,从小优异的成长环境更容易使这类学生形成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进而排挤和

孤立他人。

(二)建议

其一,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继续健全学生欺凌防治措施,减少弱势家庭学生卷入欺凌事件。本研究调查结果显示,父母婚姻状况不稳定、长期不在父母身边生活等弱势家庭的学生更加容易卷入学生欺凌事件,成为欺凌者或者被欺凌者。因此,各地政府和各类学校在制定防治学生欺凌政策时,应加强对于弱势家庭背景学生的心理辅导和教育支持,切实减少中小学生欺凌萌芽的发生,杜绝欺凌萌芽发展成为标准欺凌。

其二,教师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引导学生通过正确的交流沟通方式进行交流。关注弱势家庭背景学生的生活和心理状态,成为值得他们信任的良师益友,使得学生能够在需要的时候主动寻求教师的支持。现实条件下,不同家庭背景的学生能够得到的教师支持存在明显的差异^[21]。为了整体降低学生遭受校园欺凌的侵害,学校教师需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分析学生的行为和思想发展状态,及时帮助和支持那些面临学习、生活和交往困境的学生。教师要培养学生友善待人、尊重互助的良好品质,引导同学间平等、正确、互助的同伴交往关系,帮助弱势家庭背景的学生更好地融入同伴群体。

其三,家长应加强亲子沟通交流,增加亲子陪伴时间。和谐的家庭氛围和安全的亲子关系是防治学生欺凌的保障。孩子难免会遇到种种烦恼和困惑,这些烦恼可能预示着孩子在学校生活中出现了自己难以解决的问题或困难,其中就可能暗含着欺凌和暴力问题。家长应常与孩子沟通交流,因为家长是孩子最容易接触到的倾诉对象,所以家长无论有多忙碌,都一定要抽时间与孩子多沟通、多谈心,询问孩子在学校、生活中遇到的困惑和苦恼,并帮助孩子分析和处理问题。这样孩子在卷入欺凌和暴力事件时才可能主动地向家长诉说,家长也能及时发现,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如果孩子确实卷入了欺凌事件,此时家长与孩子的沟通可以起到很大的安抚、辅导和教育作用。因此,无论是对于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的预防、发现还是应对来说,保

持与孩子的良好交流和沟通都是非常重要的。

参考文献

[1]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EB/OL].http://www.gov.cn/xinwen/2017-12/28/content_5251115.htm, 2017.

[2] OECD (2017), PISA 2015 Results (Volume III): Students' Well-Being[M].Paris: PISA, OECD Publishing.

[3] 刘艳丽,陆桂芝.校园欺凌行为中受欺凌者的心理适应与问题行为及干预策略[J].教育科学研究,2017,(5):62-68+97.

[4] Kaltiala-Heino, R., Rimpelä, M., Rantanen, P., & Rimpelä, A.. Bullying at school: An indicator of adolescents at risk for mental disorders[J].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00, (23):661-674.

[5] Smith, P. K., & Brain, P.. Bullying in schools: Lessons from two[J]. Aggressive behavior, 2000, (26):1-9.

[6] OECD, PISA 2015 Assessment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Science, Reading, Mathematic and Financial Literacy[M]. Paris: PISA, OECD Publishing, 2016.<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5425-en>.

[7]Österman, K., Björkqvist, K., Lagerspetz, K. M., Kaukiainen, A., Landau, S. F., Frączek, A., & Caprara, G. V.. Cross-cultural evidence of female indirect aggression[J]. Aggressive behavior,1998,24(1):1-8.

[8][11] 张文新.中小学生欺负/受欺负的普遍性与基本特点[J].心理学报,2002,34(4):387-390,391-392.

[9] OECD, PISA 2015 Results (Volume III): Students' Well-Being [M], PISA, OECD Publishing, Paris, 2017.<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73856-en>.

[10] 耿申.欺凌隐藏在玩闹与暴力之间[J].教育科学研究,2017,(2):1.

[12] Joireman J, Anderson J, Strathman A. The aggression

paradox: Understanding links among aggression, sensation seeking,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future consequence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03,84(6):1287-1302.

[13] 滕洪昌,姚建龙.中小校园欺凌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对全国10万余名中小学生的调查[J].教育科学研究,2018,(3):5-11.

[14] 吴方文,宋映泉,黄晓婷.校园欺凌:让农村寄宿生更“受伤”——基于17841名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证研究[J].中小学管理,2016,(8):8-11.

[15] 陈纯瑾,邳庭瑾.校园欺凌的影响因素及其长效防治机制构建——基于2015青少年校园欺凌行为测量数据的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17,37(20):31-41.

[16] 杨岭,毕宪顺.中小校园欺凌的社会防治策略[J].中国教育学报,2016,(11):7-12.

[17] 宋淑娟.攻击行为理论研究综述[J].社会心理科学,2002,(4):23-26.

[18] Cornell, D., & Huang, F.. Authoritative school climate and high school student risk behavior: a cross-sectional multi-level analysis of student self-reports[J].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016, 45 (11),2246-2259.

[19] Schutte, N. S., Malouff, J. M., Hall, L. E., et al.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measure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J]. Personality &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998, 25(2):167-177.

[20] 高岫,闵文斌,常芳,等.农村初中生校园欺凌与心理健康的相关性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36(2):60-67.

[21] 杨帆,俞冰,朱永新,等.校园欺凌与学校归属感的相关效应:来自新教育实验的证据[J].课程·教材·教法,2017,(5):113-120.

责任编辑:伍丽萍